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3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葉召集人菊蘭

記錄：顧尚潔、葉宗鑫、傅傳鈞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本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七、執行秘書報告：（略）

八、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及「歷次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結論情形一覽表」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1）

2．決定：

（1）請研考會將「歷次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依「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之項目分類併入該案一併管考。

（2）請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就王委員如玄垂詢有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問題之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納入工作分工表，由本院研考會予以追蹤管制。

（3）餘洽悉，准予備查。

（二）美國國務院「二〇〇三年各國人權報告」有關我國部分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2）

2．決定：

（1）美國國務院「二〇〇三年各國人權報告」台灣報告之內容值得我國重視，可作為內部檢討落實人權立國理念的重要參考，其中若干項目確實應作為今後努力的目標，惟如係誤解，亦應循適當管道予以澄清。

（2）請外交部將我國辦理情形（中文版）送美國在台協會參考，各部會並應賡續落實辦理。

（3）餘洽悉，准予備查。

（三）定期公布通訊監察相關數據對隱私權之保障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3）

2．決定：

（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修法之推動工作，對於落實人權保障深具意義；該案之推動，應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國家安全、社會治安間求取適當之平衡。請法務部儘速研擬修正草案報院，並確實定期公布通信監察相關數據，本案列為管考項目之一，該部如有不易突破之困難，可陳請本院協調推動。

（2）有關顧委員立雄對執行通訊監察機關通知受監察人件數統計之計算方式、檢討改進及追蹤管考之意見，請參考。

（3）餘洽悉，准予備查。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隱私權之保障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4）

2．決定：

（1）請法務部密切與各機關聯繫配合，共同積極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建立嚴密保護個人隱私機制，避免民眾隱私權益遭受侵害，至相關業務之組織調整，併組織改造通盤考量。

（2）為確保健保IC卡之資料通訊安全，請衛生署不定期查核中央健康保險局資訊安全稽核委員會運作情形。

（3）餘洽悉，准予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人權法草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

1．本案經人權保障基本法研擬諮詢小組歷經22次會議，以將近一年時間終將本法草案擬具完成，要特別感謝召集人顧律師立雄的辛勞及委員、機關代表之參與。

2．請法務部儘速完成「人權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後報院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國家人權報告編纂機制」規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1．發言要點（如附件5）

2．決議：建立人權報告編纂機制，定期出版我國的人權報告確有必要，本報告以2年出版一次為原則，請研考會循程序辦理編製工作。

(三) 評估推動我國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1. 發言要點 (如附件6)

2. 決議：

(1) 本案主辦機關為內政部，並納入本院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定期列管追蹤。

(2) 請外交部全面評估我國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可行性及推動方向，並於2個月內提出報告。

十、臨時動議

(一) 王委員如玄：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 (含第七次、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 如何建立追蹤管考機制，及前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協調社工系統與警政系統保障社工人員安全問題之辦理情形，請相關機關予以說明。

1. 發言要點 (如附件7)

2. 決議：請研考會賡續辦理追蹤管考。

(二) 陳委員瑤華：建議公務機關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意識之在職教育訓練，並請研考會評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發言要點 (如附件8)

2. 決議：本案請相關機關透過現有行政體系運作機制立即執行。

十一、散會：下午6時30分。